

证券代码：600148

证券简称：长春一东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03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,947,757.4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141,516,45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,245,493.50元（含税）。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42.4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